

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工作要点

2019.04



目录

第一节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与危险废物管理发展趋势

第二节 2016年以来固体废物法律法规的变化

第三节 固体废物法律法规体系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四节 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管理要点



目录

第五节 国家“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方案与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节 物联网在危险废物管理中的应用

**第七节 社会第三方服务的“环保管家”模式
的
选择与责任区分**

第一节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与 危险废物发展趋势

（一）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

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反映，全国 生态环保呈现五个所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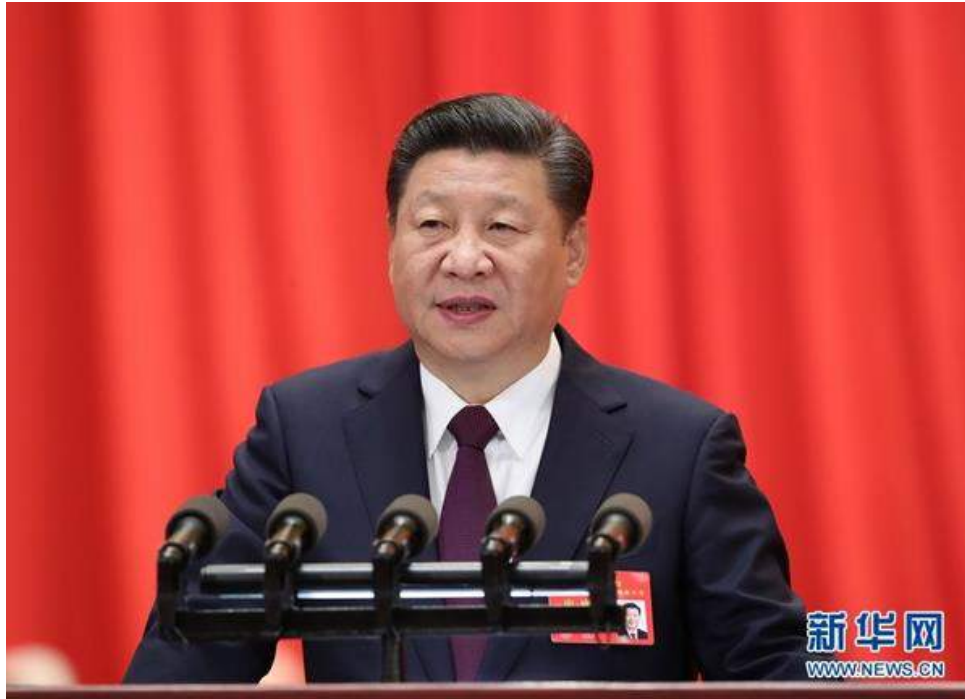
**思想重视程度之高
污染治理力度之大
监管执法尺度之严
改革制度出台之频
环境改善速度之快**



党的十九大报告这样论述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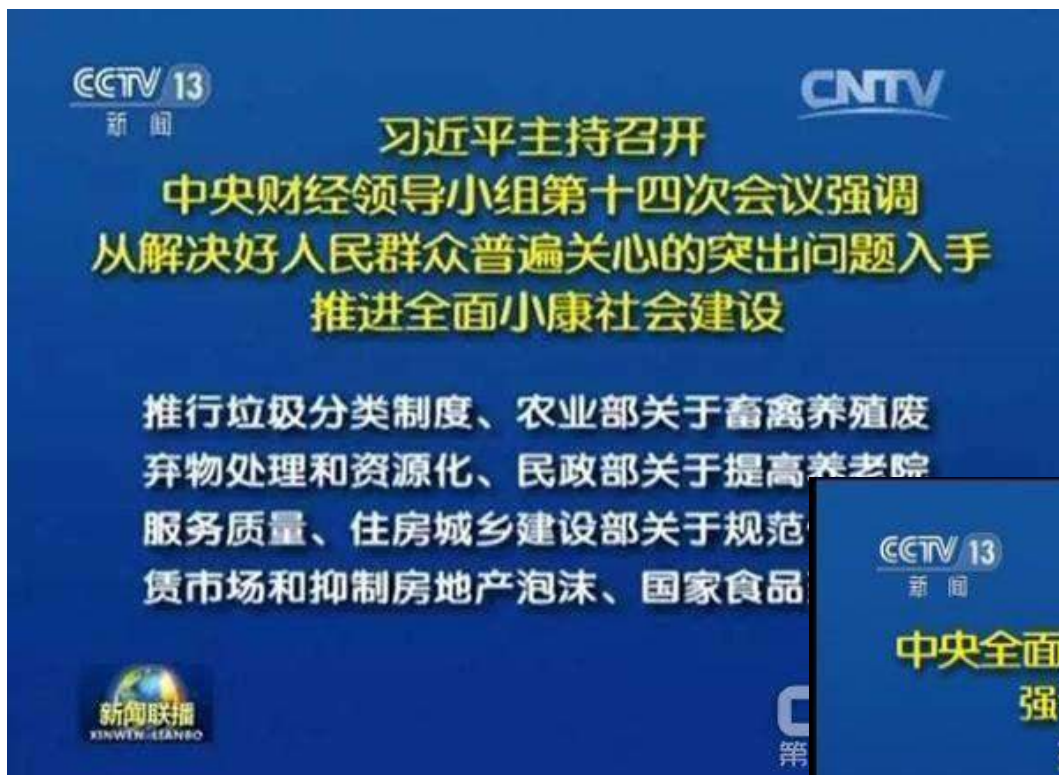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中央高度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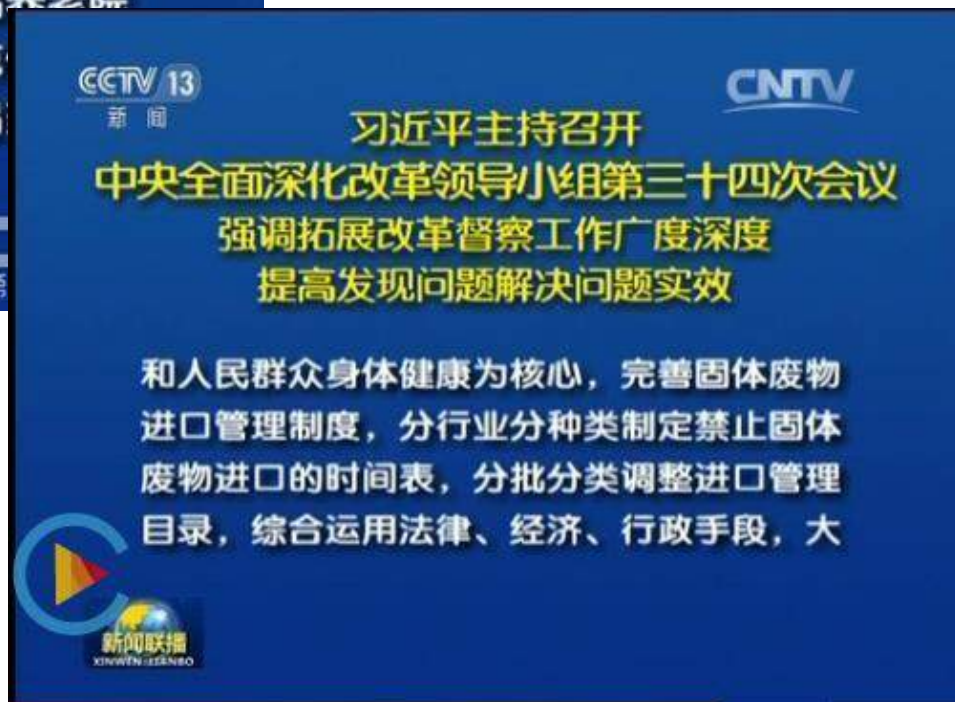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内涵。2018年5月18日至19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重大理论成果由此确立。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中央高度关注



生态环境问题是实现全面小康的突出短板

固体废物是环境风险管理的重点，也是目前环境保护工作的短板。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中央高度关注



2017年5-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张德江委员长担任组长。

2017年11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并专题询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

张德江委员长多次强调：**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李干杰部长应询时表态：**危险废物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中央高度关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1.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部署要求，摸清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科学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
2.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察执法，严厉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严肃追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3. 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优化利用处置能力配置，解决处置能力地区不均衡、处置设施不达标等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强化市场监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中央高度关注

生态环境部启动“清废行动2018”

从5月9日开始至6月底。生态环境部将抽调环境执法骨干和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150个督查组，进驻长江经济带有关地市。通过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情况现场摸排核实，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高认识，主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科学妥善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确保长江生态环境安全。

针对挂牌督办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将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限期整治。对堆存的固体废物，抓紧组织清理处置，防控环境风险。二是溯源调查。及时研判固体废物属性，尽快查明倾倒废物来源。三是依法查处。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四是严肃问责。对监管失职渎职人员，依法依规问责追究。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05-10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05-10

固体废物面临的形势——中央高度关注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今年将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试点，深化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将加快推进地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并且将进一步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强监管

2019年启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日前，生态环境部消息显示，2018中央环保督察已经完成了全国31个省市全覆盖，2019年-2022年将启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初步考虑对第一轮督察问题回头看，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等。

两高今年要干的**14**件大事，其中加大对环保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

【最高法】依法审理涉及金融、脱贫攻坚、环境资源等案件，服务三大攻坚战。

【最高检】更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对金融、扶贫、环保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

环境应急或违法案件频发



盐城化工厂爆炸

被污染的腾格里沙漠

违法案件频发

生态环境部就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问题约谈7市政府

连云港市:连云港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针对督察指出的灌云、灌南两县化工园区危险 废物贮存量多、环境风险大的问题，江苏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在2017年底前减少危险废物库存**。但督察发现，两县化工园区危险废物贮存量不降反增，2017年贮存量 是2015年的2倍。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灌云县紫燕化学公司**偷埋危险废物问题**，连云港市**调查工作流于表面**，直至2018年5月4日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才查出该企业**非法填埋大量黑色油泥，且区域环境已受到明显污染**。

督察还发现(**盐城**): **华通化学公司将约2.2万吨化工残液通过罐车非法转至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盐城银天源制镁公司; 立本化工、多金化工、天辰化工、润成峰医药化工、利海化工、环海化工、泰乐化学、环达贸易等8家企业将约9000吨危险废物非法转至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江苏永大新材料科技公司处置，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天和化学公司在厂区非法填埋工业固废，经现场挖掘，填埋区域已受到严重污染; 亚邦染料、凤蝶化工、致诚化工、嘉隆化工等企业危险废物或露天堆存，或超期贮存，甚至渗滤液直排环境。**

与传统发展理论的对比

- 从单纯以经济增长为目标转向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综合发展
- 从注重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发展转向注重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发展
- 从资源推动型的发展转向知识推动型的发展
- 从对自然掠夺的发展转向与自然和谐的发展

环境伦理观的主要内容

- **尊重与善待自然：一切物种；
生态系统的和谐与稳定；
顺应自然的生活。**
- **关心自己并关心人类：正义原则，公正原则，
权利平等原则，合作原则。**
- **着眼当前并思虑未来：责任原则，节约原则，
慎行原则。**

(二) 危险废物管理发展趋势

表 3: 各省危废转移政策动向

省份	文件	内容	时间
河南	河南省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职责分工	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我省贮存、焚烧或填埋 (发生突发事件的除外), 从严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我省进行资源化利用	2018.8.20
山东	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 年)	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 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	2018.8.2
湖南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严格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 严格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2018.5.23
海南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除确需跨省协助应急处置的危险废物外, 原则上严格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转移入我省采用收集、贮存、焚烧、填埋等非综合利用措施进行处置	2018.5.16
贵州	贵州省环保厅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工作程序	我省无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或国家指定处置地点的危险废物不得转入我省	2018.3.26
福建	我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出处理处置取得明显成效	2017 年, 为切实减少我省危废贮存量, 各级环保部门 加大危险废物跨省转出力度 , 取得明显成效	2018.2.12
江苏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通知	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 (危险) 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有关手续, 不得对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设置障碍	2017.8.10
宁夏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无机氟化物废渣等含剧毒危险废物, 不可再生利用, 只能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外省市危险废物不得转入	2018.7.17
安徽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	除再生铅综合利用企业和国家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企业外, 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接受省外转入的工业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核定规模的 30%;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严禁转入: 1. 申请以焚烧、干化、物化、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6. 拟转入危险废物中的汞、砷、铅、铬、镉等重点重金属含量偏高且不能被综合利用的	2017.11.29
河北	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转入我省贮存或处置 , 原则上禁止无利用价值且处置费用偏低的废酸、废碱、废乳液等危险废物转入	2016.5.26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严禁危险废物转移进入新疆 , 严厉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2016.5.26
甘肃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对利用率不高、利用价值不高及利用后产生的二次废渣没有妥善处置方案的危险废物 禁止转入	2015.8.24
江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严禁转入: 接受企业不具备利用能力或超危险废物经营范围; 拟接收的企业正被责令停产、限期整改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不达标的; 拟转入危险废物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 无机氟化物废渣等含剧毒危险废物; 不可再生利用, 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 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	2015.1.17
湖北	《湖北省固体 (危险)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应采取就近处置的原则交由本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 (处置); 外省 (市) 不可再生利用或利用价值不高的危险废物的和含剧毒危险废物及含汞、砷、铅、铬、镉重金属危险废物, 未经审批不得转入我省	2011.3.26

资料来源: 各省环保厅

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来源广泛，管理难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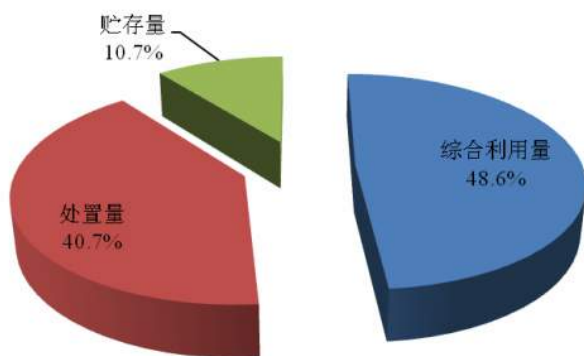


图 1-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2017年，202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010.1万吨，综合利用量2078.9万吨，处置量1740.9万吨，贮存量457.3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8.6%，处置、贮存分别占比40.7%和10.7%，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⁵。

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大，来源广泛，管理难度大

2017年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 1-4。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东、江苏、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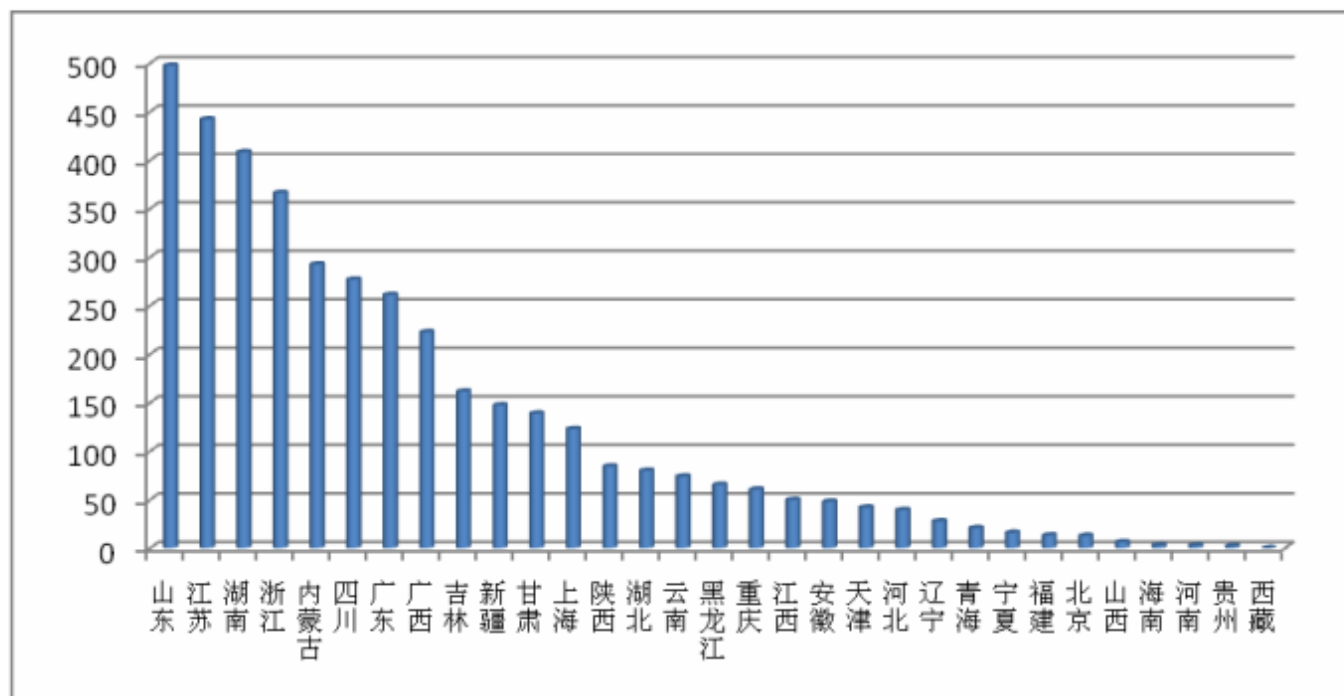


图 1-4 2017 年各省（区、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⁶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2722 份。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 336 份。2017 年各省（区、市）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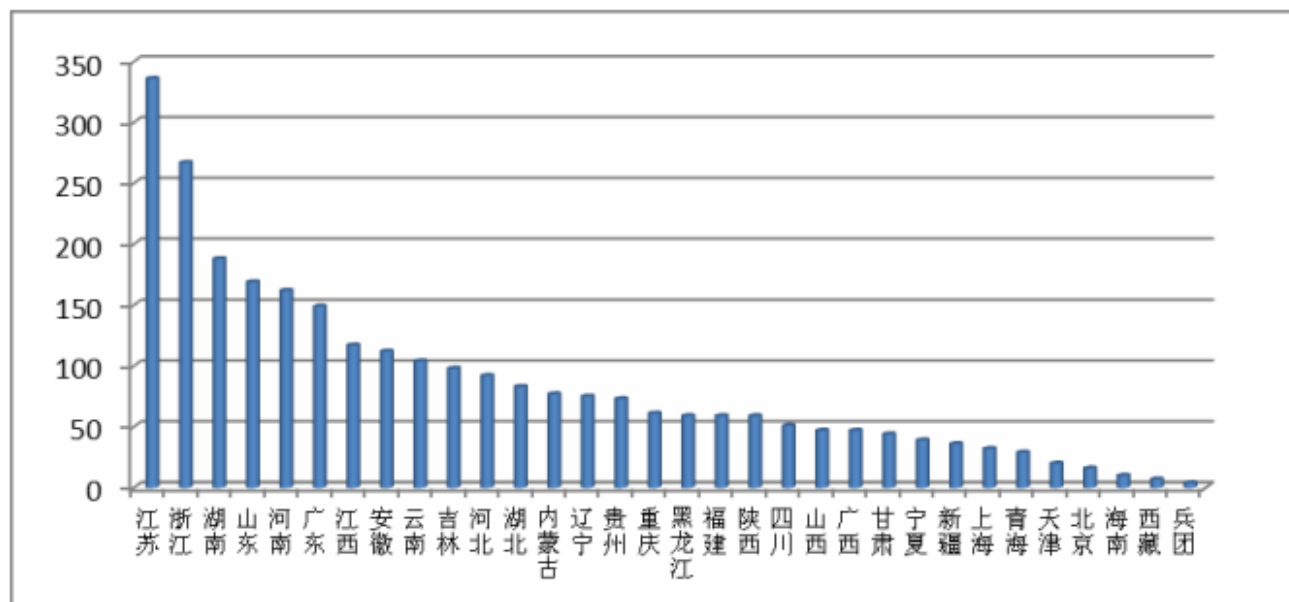


图 2-1 2017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单位：份）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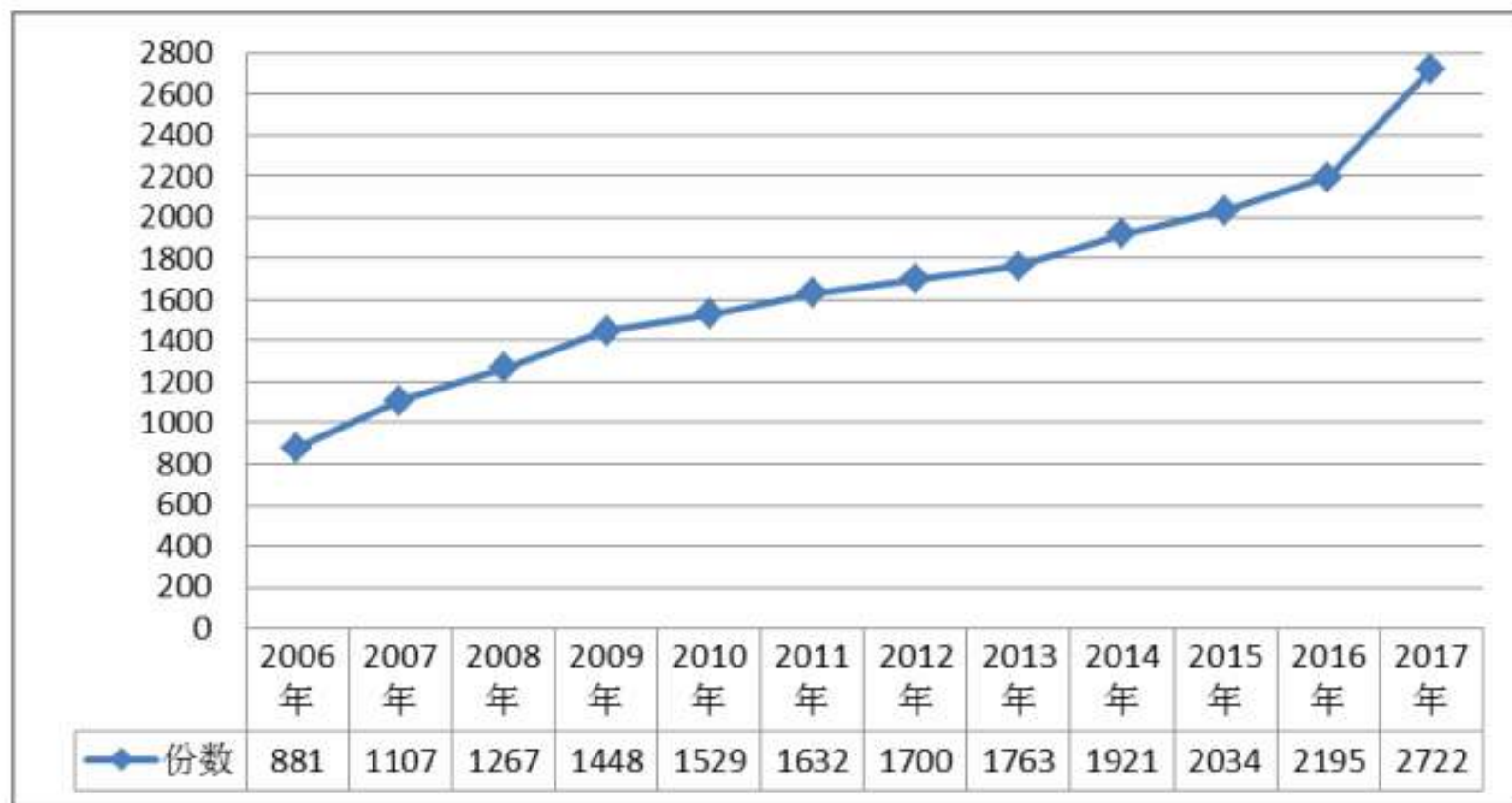


图 2-2 2006-2017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数量情况（单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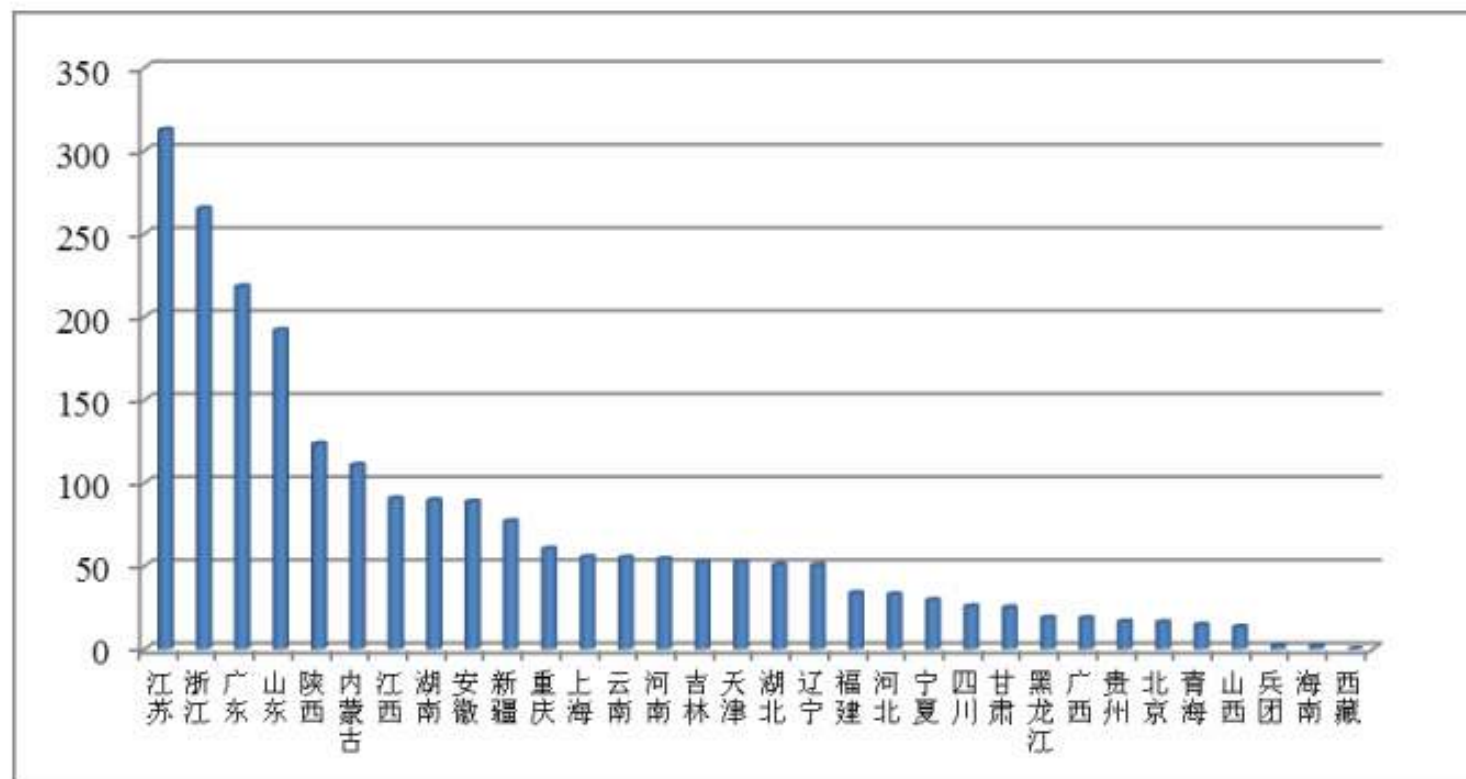


图 2-3 2017 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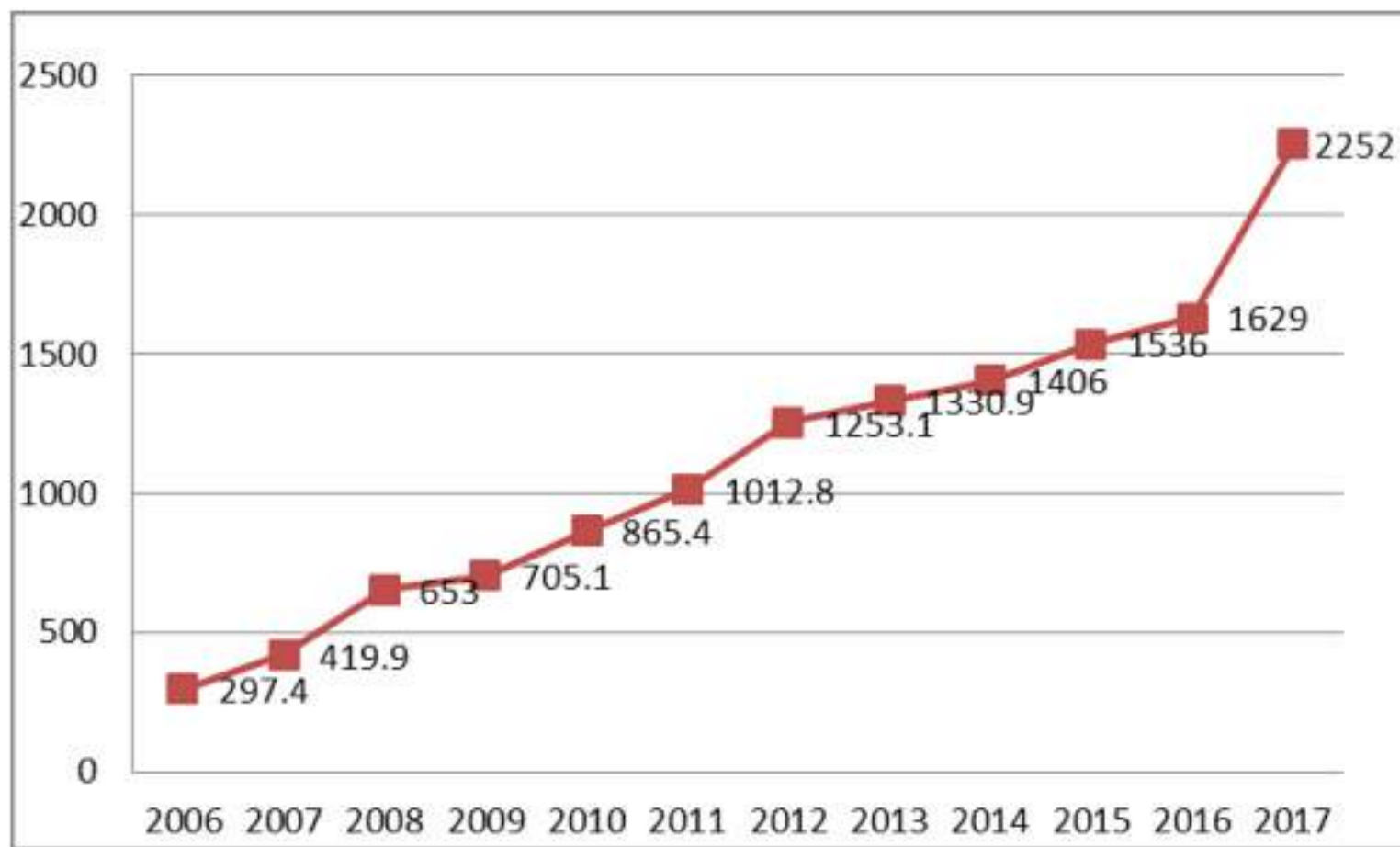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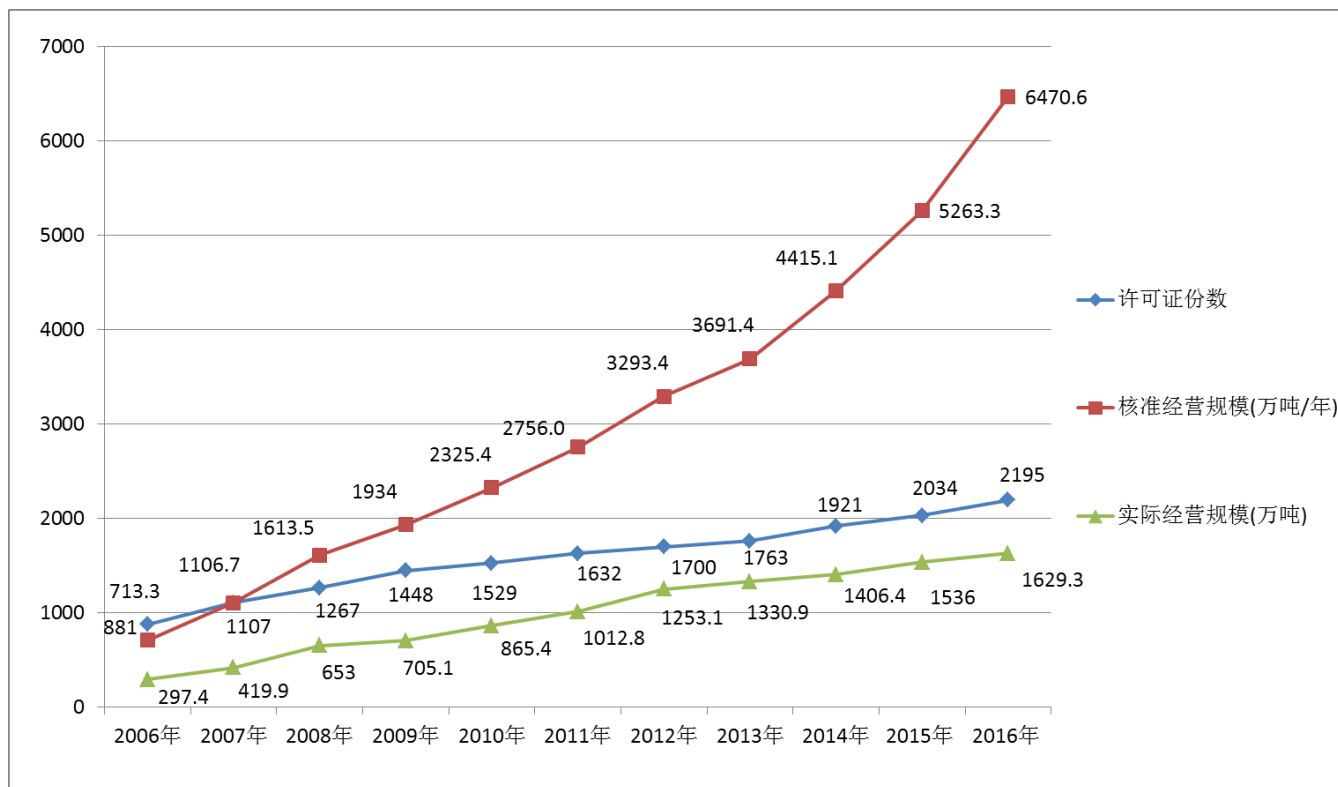


图 2-4 2006-2017 年危险废物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单位：万吨)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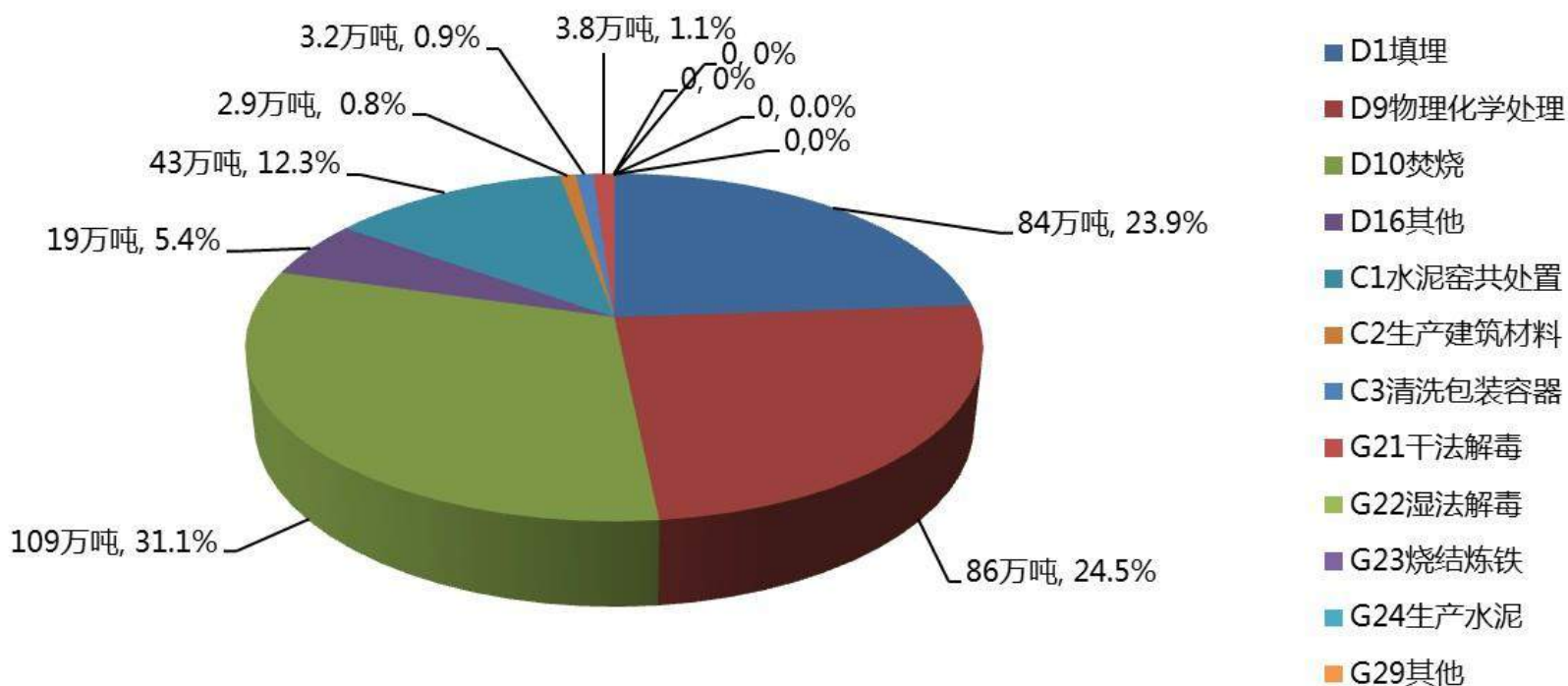
◆2016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平均规模达2.95万吨/年，比2015年增长13.9%，是2006年的3.64倍

◆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资本力量加速进入危废利用处置行业



危废利用处置行业从小散乱走向规模化，从低水平走向规范化

- ✓ 物理化学方式处置86万吨，占处置总量的24.5%
- ✓ 填埋处置84万吨，占处置总量的23.9%
- ✓ 焚烧处置109万吨；占处置总量的31.1%
- ✓ 水泥窑共处置43万吨，占处置总量的12.3%



(三) “十三五” 应对策略

“十三五” 危险废物管理目标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学术报告厅

2017.5.20

(三) “十三五” 应对策略

1、夯实基础，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 ✓ 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固体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管理制度
- ✓ 改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对象、完善处罚保障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促进经营单位规模化发展、完善标准体系、探索一证式管理
- ✓ 研究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研究财税支持政策，促进源头减量；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推进资源化利用；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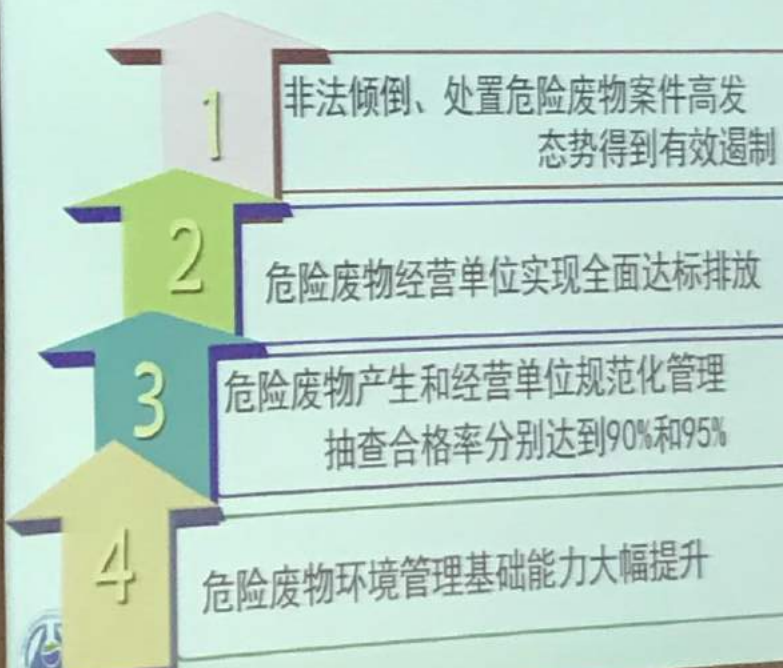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学术报告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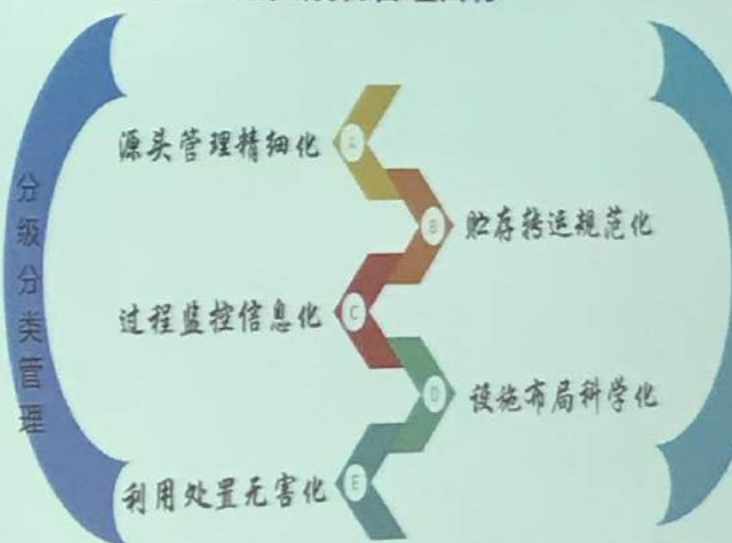
(三) “十三五” 应对策略

2、“十三五” 危险废物管理目标



(三) “十三五” 应对策略

2、“十三五” 危险废物管理目标



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三) “十三五” 应对策略

2、落实责任，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力度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 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工作，建立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 ✓ 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
- ✓ 将违法企业纳入环保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 ✓ 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 落实地方政府与部门责任

- ✓ 将规范化考核、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环境应急纳入督政体系
- ✓ 将危险废物列为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 ✓ 结合落实水、气、土三个“十条”，加大小散企业关闭淘汰力度，防止污染转移
- ✓ 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纳入党政同责的环保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 主要任务

3、“十三五”危险废物管理主要任务



经过解析、提取、挖掘等过程，实现模型分析和趋势预测，为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推动废物有序流动、利用与处置。

(二) 主要任务

➤ 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建设（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
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进电子转移联单，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

环保部《关于全面开展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2
31号)

2017年7月31日前，通过固体废物产生源管理子系统，报送2016年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源数据。自2018年起，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述数据。

2017年9月30日前，通过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子系统，正式开展转移计划备案和省
内转移电子联单应用



第二节 2016年以来固体废物法律 法规的变化

目前，中国已经构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龙头，《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为骨干，《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及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贮存标准、焚烧和填埋处置标准及相关管理指南为枝干的涵盖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法规制度体系，建立了危险废物名录及鉴别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标识、出口核准制度等8项基本制度。

2016年以来危险废物政策变化

一、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向社会发布(2016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08年修订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国危险废物管理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但随着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深入，及“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实施，2008年版《名录》已不能满足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需要，亟待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同时，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共有**16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新版《名录》的发布实施有力推动了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取消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审批手续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1、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三、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解释》第三条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增加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解释》第十五条明确将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都纳入“有毒物质”的范畴。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认定危险废物及其数量,《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四、2018年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奖惩力度有所加大

2016年12月25日，曾走过6年立法之路、历经两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终于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习近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环境保护税法》共五章二十八条，以现行排污收费制度为基础进行制度设计，对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确定了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额、征收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任务，“**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的第一部税法。

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同时，《环境保护税法》和其他的税收有一些不一样，就是从税收杠杆入手，企业多排污就多交税，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了，就可以少缴税，享受税收减免。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危废税额1000元/吨。**

五、环境保护部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规定，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管理计划，**2016年1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下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提出：

- 1、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 2、鼓励大型石油化工等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 3、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 4、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 5、淘汰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施。
- 6、以石化和化工行业为重点，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违法犯罪活动。
- 7、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 8、制定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办法。
- 9、明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综合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
- 10、制定综合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

七、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年12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下简称《技术》)，引导水泥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技术》规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处置固体废物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动植物加工废物、受污染土壤、应急事件废物等。

八、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进一步加强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修订完成《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15日**印发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同时废止。

九、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环保部组织制定了《“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2017年4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十、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发布。该《指南》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9月1日印发。

《指南》明确：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主、副产品外)定义为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应给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对于副产品，《指南》明确，副产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证明材料：副产物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所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标准；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等的证明材料。

十一、发布了征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适应新形势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环保部2017年12月21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进行修订。

第四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应当与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格式见附表，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制。

十二、2018年7月1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设备、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并将污泥处理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计征。

第二十五条 利用固体废物必须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规范。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综合利用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或原料标准。相关产品或原料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六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七十四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农用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十四、2018年生态环境部2号令关于发布《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2号

关于发布《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环境信息化工作，保障环境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现批准《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环保物联网 总体框架》《环保物联网术语》《环保物联网 标准化工作指南》及《排污单位编码规则》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于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

《环保物联网 总体框架》（HJ928-2017）

《环保物联网 术语》（HJ929-2017）

《环保物联网 标准化工作指南》（HJ930-2017）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

上述标准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污染源编码规则》（试行）（HJ 608-2011）废止。

上述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kjs.mee.gov.cn/hjbhbz/）查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2日

十五、关于征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意见及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有关材料的函

关于征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意见及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有关材料的函

2019-02-26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环固管函〔2019〕50号

关于征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意见及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有关材料的函

各有关单位：

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2019年将启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修订和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研究相关工作。现请你单位结合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和鉴别工作开展情况，协助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关于《名录》的修订意见及依据、建议对《名录》中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种类以及豁免内容和依据，并分别填写附件1、附件2。

二、截至2018年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开展情况的有关

**第三节 固体废物法律法规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一) 法律法规部分

法规体系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贮存、焚烧、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全过程管控标准（收集 运输 贮存及处理处置利用）

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定义

第八十八条

固体废物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八十九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
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解读）

防治原则

《固废法》确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及相应的规范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两大基本原则
- 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顺序三化”原则（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2、危险废物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原则

国家在相应的固废法律政策中都充分体现了这两项基本原则

管理制度

❁ 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

《固体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管理制度

- ❁ **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特定的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号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防治原则

二、转移获准和联单制度

跨省转移需审批；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固废法》

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跨省审批）

[返回目录](#)

管理制度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固废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管理制度

四、危险废物应急管理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固废法》62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管理制度

五、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包装、 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管理制度

六、限期处置和代处置制度（55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管理制度

- **七、事故报告制度（63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管理制度

八、控制危险废物进出口制度

《固废法》第二十四条：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废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

第六十六条：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 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部门规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7 号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 号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
部门规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36 号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1〕7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 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 号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 号
	关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14〕104号
	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6〕1804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关于发布《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年第33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年第48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灾后废墟清理及废物管理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年第15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年第55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年第65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年第82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信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年第84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年第90号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年第55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年第9号
	关于发布《废氯化汞触媒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年第11号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 号
	关于发布《拟销毁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分类处理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关于发布《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关于发布《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其他部门规范性文件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卫医发〔2003〕287 号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1874 号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发改环资〔2005〕2113 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建城〔2009〕2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建城〔2016〕227 号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建城〔2017〕10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1〕73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综〔2012〕34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综〔2012〕80 号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3〕110 号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930 号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14）》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4〕2802 号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文 号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4〕884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5〕1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5〕2651号
	关于联合开展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洋垃圾违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署监发〔2017〕7号
	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	军后建〔2017〕485号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年 86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年第 81号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国环规土壤〔2017〕5号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国环规土壤〔2017〕6号

(二) 法律修订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总体要求

“固废法”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生态环境领域制修订的第一部法律，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总体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推动“固废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与生活方式提供法律保障。

修改原则：

- 一是坚持防治结合。
-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
-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
- 四是坚持协同共治。

二、主要修改内容

修订草案共六章 102 条，其中修改 50 条（不包括仅修改“环境保护”为“生态环境”的条款），新增 14 条，删除 4 条。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统筹把握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关系

一是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底线要求。在污染防治原则层面，明确“无害化”是“资源化”的前提；提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过程和产品的污染防治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确保“资源化”过程和产品的“无害化”。

二是强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约束性规定。提出有关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应最大限度降低填埋置量，倒逼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增加关于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规定，要求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二）明确各方责任促进固体废物协同治理

一是强化产生者的主体责任。按照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调固体废物产生者是固体废物治理的首要责任人，谁污染谁负责，谁产废谁治理。建立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实施“一证式”管理，促进落实产生者主体责任。

二是界定转移相关方的义务与责任。产生者需要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必须采用书面合同形式。委托合同不能转移产生者的固体废物治理的法定责任。禁止产生者无合同或采取虚假合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防范以买卖的名义非法转移固体废物行为。

三是提出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增加关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规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经验吸纳与固化，鼓励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建立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四是明确部门污染防治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应担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三）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支撑

一是改革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全面贯彻实施《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改革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

二是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明确农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回收利用责任，规定有关部门应组织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三是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增设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地方政府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为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供法律支撑。

四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增加鉴别程序和单位管理要求，为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统一管理提供法律依据。本着环境风险控制的原则，建立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从当前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划、转移运输、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四）综合运用手段深化固体废物管理

一是增加经济手段。与环境保护税法衔接，取消危险废物排污费，增加征收环境保护税条款。增加关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条款，要求涉危险废物企业强制参保。

二是细化技术手段。增加关于固体废物科技专项规划的具体规定，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三是强化法律手段。新增关于固体废物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的条款，增加针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修改第五章“法律责任”，提高罚款额度上限。

四是促进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扩大法定要求开展信息发布的城市范围，增加对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填补现行法对企业信息公开法律规定的空白。增加关于公民义务的条款，引导公众参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利用固体废物不得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处置量。

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第六条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制定固体废物科技专项规划，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课程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义务。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污染环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按要求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上市公司应当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集中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开放，协助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十四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设备、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第二十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并将污泥处理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计征。

第二十五条 利用固体废物必须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规范。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综合利用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或原料标准。相关产品或原料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八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第三十条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受委托者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的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应当对受委托者进行跟踪检查，保证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要求。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建立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产生废弃机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承担废弃机动车船的回收责任。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交由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企业或个人拆解。

第四十三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七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七十四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与他人恶意串通，以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或损害公共利益为目的签订委托合同，转移固体废物的；

（九）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违反国家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九项行为的，分别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和受委托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二条 对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社会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磋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提起诉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治理修复基金。磋商、诉讼所获得的赔偿金、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纳入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治理修复基金进行统一管理。

违法行为	现行法律罚则	修订草案罚则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的；	无	1-10万元罚款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	无	2-20万元罚款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违反国家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的。	无	分别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和受委托人处1-10万元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10万元罚款	2-20万元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无	2-20万元罚款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无	10-100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2-2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20万元罚款	10-100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10万元罚款	2-20万元罚款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10万元罚款	2-20万元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10万元罚款	2-20万元罚款

第四节 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管理要点

企业落实环保工作把握 的责任要点

——严格履行守法主体责任

环境污染问题高发频发原因分析

(一) 企业守法主体责任分析 ——未严格履行守法主体责任

1、内因

(1) 侥幸心理

(2) 认识问题

(3) 素质问题

(4) 能力问题

(5) 技术问题

(6) 散乱污企业仍然存在

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2、外因

(1) 法规政策标准越来越严

(2) 现代媒体、传统媒体、群众、NGO组织监督人人有责——零容忍

(二) 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分析

- 1、认识问题**
- 2、素质问题**
- 3、能力问题**
- 4、布局问题**
- 5、结构问题**
- 6、决策问题**
- 7、监管问题**

责任义务

废物产生单位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过程中必须承担的义务、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义务

*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废污染的义务
(如66、67)

*履行固废管理制度的义务(如30、31、32、33、34、35、36、37。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还必须履行的特别义务(52、53、55、57、58、59、60、61、62、63)

责任

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8、69、70、71、72、73、75、82、83)

责任义务

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在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过程中必须承担的义务、不履行义务的责任

义务

*产生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履行与上述产生废物单位相同的义务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还必须履行的特定义务

- 1、持证经营的义务（57）、
- 2、规范经营的义务（58、59、60、61、62、63）

责任

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8、69、70、71、72、73、75、77、82、83-其中77条是特定的）

配套规范标准

- ❁ 配套的规范、标准解读
-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 3、危险废物名录
- ❁ 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
- ❁ 5、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贮存、焚烧、填埋）
- ❁ 6、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责任义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责任义务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义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两高”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案件**

（一）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1) 危险废物的具体范围
 - (2) 危险废物的性质认定
 - (3) 危险废物的数量认定
 - (4) “非法处置”的理解
-
- **第十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的，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的性质认定

- 《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3) 危险废物的数量认定

- ①对危险废物数量的综合认定
- 《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 ②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未遂的处理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三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四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4)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

- 《解释》第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五项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1) “私设暗管”的认定。
- (2) “等”的把握。

第六项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

第五节 国家“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 化管理考核考核方案与指标体系

**(一) “十三五” 危险废弃物规范化
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

- 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
- 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 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

- ❖ **分类分级管理体系不健全。** 工业源、社会源（无控）
- ❖ **处理处置设施不完善。**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严重滞后
- ❖ **处理处置整体技术水平不高。** 我国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欠账太多，造成大量危险废物的堆存，严重污染地表和地下水。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技术落后，大部分得到处置的危险废物水平均较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的低水平利用现象尤其突出，生产企业附属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达不到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管理水平低。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低下，已造成相当严重的二次污染。如广东、浙江某些地区回收利用废线路板过程中产生大量废酸并任意倾倒，致使周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重，直接影响居民生活。

一、考核总体要求

-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应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处理危险废物的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 ❖ **（二）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 合理设立指标体系，督促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责任落实、能力建设、工作成效等事项。
- ❖ **（三）建立分级负责考核机制。** 以省（区、市）为主组织考核。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考核；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市级全部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督查考核，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考核；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 ❖ **（四）突出考核重点。** 督查考核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应按照考核要求，识别重点产废单位和其他产废单位，突出考核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同时通过考核核实其他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二、考核方式

（一）国家抽查。环境保护部每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以下简称《评级指标》，见附1）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抽查部分省（区、市）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

（二）地方考核。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督查考核，可结合本省（区、市）实际，参照《评级指标》执行，具体指标可适当调整。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考核，并填写《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见附2）。鼓励结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的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土壤（固废）、环评等部门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或者专家审核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考核省份的基本要求

- 1.经营单位：抽查不少于20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足20家时，则全部进行考核。
- 2.重点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60家。若重点产废单位总数不足60家时，则全部进行考核。
- 3.其他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20家。若其他产废单位总数不足20家时，则全部进行考核。
- 4.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督查考核市级环境保护部门时所抽查的企业情况，计入省级考核数量。
- 5.考核企业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为《评级指标》考核等级中的C。

考核市级的基本要求

- 1.经营单位：抽查不少于20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足20家时，则全部进行考核。
- 2.重点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50家。若重点产废单位总数不足50家时，则全部进行考核。
- 3.其他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10家。若其他产废单位总数不足10家时，则全部进行考核。
- 4.其他要求：考核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在下一年度要继续考核。产废单位数量较多的地区，对考核结果为达标的产废单位，在下一年度的抽查比例应控制在5%~10%。
- 5.考核企业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考核等级为C。

(三) 重点产废单位识别要求

本方案所指重点产废单位包括下列企业或行业中的企业：

- 1.企业：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100 吨的企业；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2.行业：涉及重金属、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医疗废物等的有色、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区域重点行业；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的行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平均达标率低的行业。

四、考核安排

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要求见附3），制定下年度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或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三项材料报送环境保护部**，抄送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和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固管中心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各省份督查考核工作情况总结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每年组织对部分省（区、市）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通报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应用

- (一)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国家抽查过程中，若发现上年度省级自评结果高于国家抽查结果20%[（上年省级自评分数-国家抽查分数）/国家抽查分数]、国家考核评级为C、国家考核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60%的情况，**对该省份进行全国通报批评。**

报告内容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危险废物规范化理考核情况

产生单位

- 共有12大项27小项的检查项目
- ✓ 内容包括：责任制度、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源头分类、转移联单、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贮存管理、利用处置设施、业务培训等内容；

指标
体系

经营单位

- 共有10大项27小项的检查项目
- ✓ 内容包括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贮存管理、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安全要求、记录和报告制度等内容。

- 设定了检查方法、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 存在的问题

产生单位

- 危废按照一般废物管理
- 贮存不规范
- 无环评和验收
- 未申报登记
- 联单不规范
- 未开展培训

经营单位

- 联单不规范
- 未按要求开展监测
- 未定期进行演练
- 经营情况记录不合格

(二)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指标体系

内容:

- 一. 环保部门考核指标
- 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 三.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特别指标

一.环保部门考核指标

1. 建立“一企一档”，档案资料内容包括：产废及经营单位上报申报登记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报告及各类报表。

2. 有计划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 (一).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二). 标识制度
- (三). 管理计划制度
- (四). 申报登记制度
- (五). 源头分类制度
- (六). 转移联单制度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九).业务培训

(十).贮存设施管理

(十一).利用设施管理

(十二).处置设施管理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一)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检查内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达标标准：建立了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二) .标识制度

检查内容：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达标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为达标；已设置但不规范的为基本达标；未设置的为不达标。

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二) . 标识制度



①

危险废物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外檐：2.5cm。

③

②

危险废物	
主要成份: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措施:	请勾选危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极度易燃，高温可能引起爆炸，吸入会中毒。
安全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如通风不足，配备呼吸防护用品切勿靠近食物炊具，切勿近火，不准吸烟；遇到火警时，使用干粉灭火器。



危险废物种类标志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sive 爆炸性	 黑色字 橙色底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黑色字 红色底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常见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废酸类	刺激性 / 腐蚀性 (视其强度而定)
废碱类	刺激性 / 腐蚀性 (视其强度而定)
废溶剂如乙醇、甲苯	易燃
卤化溶剂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害 / 刺激性
重金属	有害
含六价铬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	石棉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1、图1：

-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 背景：黄色
- 边框和图形：黑色



图1

➤ 使用于：

- 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悬挂于房屋外面门的一侧，靠近门口适当的高度上；当门的两侧不便于悬挂时，则悬挂于门上水平居中、高度适当的位置上。
-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的：且高度高于**150CM**的，悬挂于围墙或防护栅栏较醒目、便于观察的位置上；高度在**150—100CM**之间时，应靠近上沿悬挂；
-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上述情形

(二) 危险废物标签

1、图B2：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 规格颜色

- 比例：**M 1：1**
- 尺寸：**40×40cm**
- 字体：**黑色黑体字。**
- 底色：**醒目的桔黄色**

➤ 内容填写：

- 文字填写
- 按确定危险类别
- 按危险类别选择危险类别标识

➤ 适用于：（与图1配合使用）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 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图2

(二) 危险废物标签

2、图3：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 尺寸：

● 20×20cm

➤ 材料：

● 不干胶印刷品

➤ 适用：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图3

(二) 危险废物标签 (续)

3、图4：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 尺寸：

● 20×20cm

➤ 材料：

● 不干胶印刷品

➤ 适用：

● 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图4

危险废物识别错误标志



图一



图二



图三

案例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

案例陈述：

2018年1月15日，天津市宝坻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津围公路北侧的天津卡迪乐器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该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案例分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2018年2月2日，宝坻区环保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三) .管理计划制度

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下年度的。

检查内容：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2.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三) .管理计划制度

达标标准：1.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2. 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四).申报登记制度

每年1月15日前上报。

检查内容：1.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2.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四) .申报登记制度

达标标准：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五) .源头分类制度

检查内容：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达标标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案例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擅自堆放危险废物案

案例陈述：

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发布2017年8月行政处罚公示，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被罚款1.5万元。通环监立字[2017]第4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于2017年4月30日现场检查和2017年5月12日询问调查认定，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油墨桶）擅自堆放。

案例分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

案例四：浙江省桐乡市汽修企业危废污染环境案

案例陈述：

2017年6月中旬，桐乡市环保局环保四所相关执法人员对市区一家汽修企业开展了检查。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汽修企业的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等堆放在附近一条河浜的河岸边，并且没有对这类危险废物堆放点的地面做好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

“渗漏的废机油已经造成河边帮岸呈黑色油污状，对周围水体可能造成污染。”执法人员说，针对这一情况，他们立即对该汽修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实，该企业作为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未采取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导致了危险废物的流失、渗漏。

案例分析：

该行为已经触犯了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等法律相关规定。根据该汽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储存当量，市环保局依法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左右的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在2017年4月，桐乡市洲泉镇一家汽修企业也因废机油渗漏而被处罚。该企业工作人员将废机油存贮在铁桶内，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以致于部分废机油渗漏到地面上。经查实后，该企业被处以罚款6万元的处罚。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六) .转移联单制度

检查内容：1.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2.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3.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六).转移联单制度

达标标准:

1. 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2.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当年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案例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案

案例陈述：

2017年10月9日、10月24日，天津市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宝开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属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滤芯（属HW49其它废物）、废汽油滤芯（属HW49其它废物），该单位上述危险废物在转移的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案例分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2018年1月15日，市环保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七) .经营许可证制度

检查内容：1.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2. 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七) .经营许可证制度

达标标准：1.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2. 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八)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检查内容：1.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达标标准：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要求或有专门应急预案）。
2.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九) .业务培训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记录及影像资料。）

达标标准：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贮存设施管理

检查内容：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2.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3.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4.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贮存设施管理

达标标准： 3. 做到分类贮存。 4. 有台账，
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贮存设施管理

达标标准：1.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2.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当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案例五：白家林、吴淑琴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含矿物油的包装桶，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基本案情

润滑油等矿物油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亦属于危险废物。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被告人白家林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被告人吴淑琴等人处收购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等物的废旧包装桶，并雇佣工人清洗或者切割后出售。对于清洗废旧包装桶产生的废水，白家林指使工人倾倒在土地上，通过铺设的管道排放至外环境。据查，吴淑琴先后向白家林出售沾染有润滑油的废旧包装桶共计50.5吨。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白家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吴淑琴明知白家林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共同犯罪。据此，综合考虑被告人吴淑琴系初犯，庭审中自愿认罪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白家林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被告人吴淑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被告人白家林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许。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一) .利用设施管理

检查内容：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2. 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3.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一) .利用设施管理

达标标准：1.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2. 有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3. 监测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二) .处置设施管理

检查内容：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2.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3.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十二) .处置设施管理

达标标准：1.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2. 有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3. 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核指标

综合评估标准：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50分，40-50分为达标，30-39分为基本达标；29分及以下为不达标；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55分，44-55分为达标，33-43分为基本达标，32分及以下为不达标；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60分，48-60分为达标，36-47分为基本达标，35分及以下为不达标。2. 第12条为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综合评估为不达标。3. 考核年度内企业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

(二).标识制度

(三).管理计划制度

(四).申报登记制度

(五).转移联单制度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六).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七). 贮存设施管理

(八). 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九). 运行安全要求

(十).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一) .经营许可证制度

检查内容：1.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镍镉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处置。*3.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一) .经营许可证制度

达标标准：1.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对应的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 签订了符合要求的合同，并能在90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上述单位。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二). 标识制度

检查内容：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达标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三). 管理计划制度

检查内容：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2.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三). 管理计划制度

达标标准：1.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2. 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四). 申报登记制度

检查内容：1.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2.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达标标准：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五) .转移联单制度

检查内容：1.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2.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3. 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4. 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五) .转移联单制度

达标标准：1. 按照实际接收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当年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3. 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但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4. 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000 0000071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公章)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废物名称: _____ 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固 液 气 半固 其它 包装方式: 桶 袋 槽罐 其它

废物运输单位: _____ 运输工具牌照号: _____

废物接受单位: _____ (公章)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废物转移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废物数量(吨): _____

废物处理方式: 焚烧() 填埋() 物化() 收集() 贮存() 其它()

运输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产生
单位
填报

接受
单位
填报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

注:一车一单,一类一单,分项必填。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六)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检查内容：1.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达标标准：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2.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 上年度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法规：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

事故报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
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相关法规：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

.....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七) .贮存设施管理

检查内容：1.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2. 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3.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七) .贮存设施管理

达标标准：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经环保部门批准。2. 做到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3. 做到分类贮存。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八) .利用设施管理

检查内容：1.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2.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八) .利用设施管理

达标标准:

1. 监测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了永久性标记。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九) .运行安全要求

检查内容：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2. 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3. 按照培训计划定期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技術人员的培训。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九) .运行安全要求

达标标准：1. 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 2.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3. 制定了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十)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检查内容：1.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3. 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十)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达标标准： 1. 建立了经营情况记录簿，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2. 每年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3.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指标

综合评估标准：

1. 满分为60分，48分及以上为达标；36-47分为基本达标；35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2. 第3条、12条为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综合评估不达标。
3. 考核年度内企业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第六节 物联网在危险废物管理中的应用

一、什么是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

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也叫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平台。它是一个集：物联网、条形码、二维码、GPS、RFID、GIS、智能采集、智能终端、电子围栏、电子联单等技术为一体的可视化危废跟踪管理平台，实现对危险废物从“摇篮”到“坟墓”整个生命周期的跟踪管理。系统通过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进行电子跟踪管理，有效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全面监控危险废物转移环节，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实现危废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管理。



一、什么是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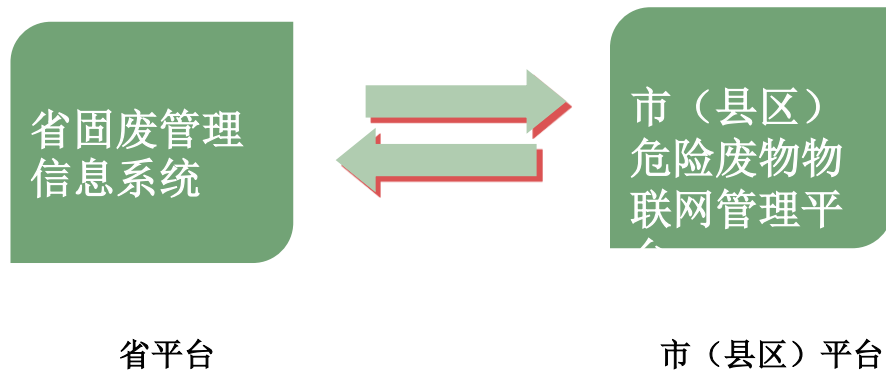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结构图示



一、什么是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

省、市、县（上下级）危废物联网系统无缝对接

采用最成熟最通用的Active MQ形式API对接方式，实现了省市平台的数据互通和共享，达到省市平台互融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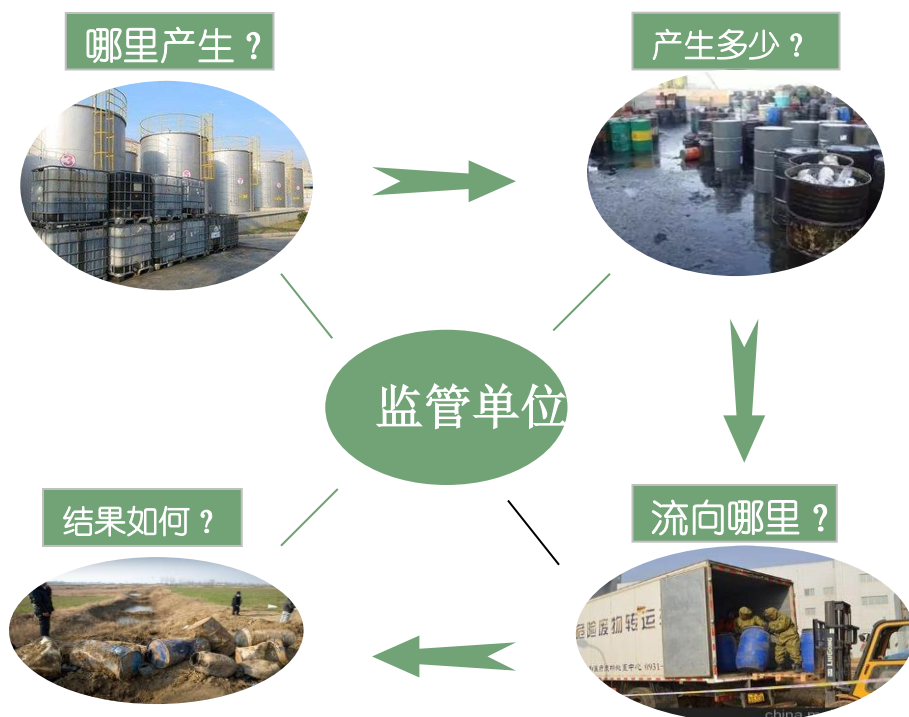


省市平台对接内容



二、物联网在危险废物管理中应用的意义

危废管理面临的挑战，当前形势的需要



◆ 缺乏智慧化管理手段

- 国内环保领域管理系统类软件大部分数据需要手工录入，无法实现真正意义的“全过程实时跟踪管理”；
- 危险废物非法流失现象时有发生；

◆ 危废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薄弱

- 申报统计工作薄弱，存在家底不清，详情不明情况；
- 非法利用处置危废活动猖獗，危废产生单位管理不当、自行简易处置利用现象普遍；
-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频繁发生；
- 无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制造虚假联单从中获利，从而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 执法过程取证难，对危废的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难以追溯；

二、物联网在危险废物管理中应用的意义

危废物联网管理系统

改变监管现状

解决当前管理任务繁重、管理人员严重短缺、固体废物信息不完善等问题。

物联网+监管

采取物联网管理技术和理念，建设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系统，实施固体废物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符合国家政策

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在环保等重点领域引入大数据监管

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公开等技术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是目前环境管理和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是各国的主要趋势。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和信息公开、信息服务等管理模式建设危险废物智慧化管理平台，对提升我国现阶段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大数据、智慧化是危险废物领域实现管理系统化、精细化的必要手段。

二、物联网在危险废物管理中应用的意义

立足于推进危险废物管理的全程信息化、自动化，开展基础数据、衍生数据的分析决策和分级使用，实现危险废物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

采用了“物联网+危废管理”的架构理念，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及利用等环节，利用物联网感知层设备对危废进行自动实时信息采集存储及读取、实时视频监控、自动生成电子联单、运输动态监控及定位，利用移动互联的技术手段达到用户的移动智能办公，从而达到对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精细化、远程化、可视化、便捷化等方式实时性、预警性的监督和管理。

具体通过在产废单位安装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头、标签打印机、称重地磅、手持机，处置单位安装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头、地磅数采终端、手持机、标签打印机，环保部门安装视频监控大屏，运输单位安装车载监控、车辆GPS、车卡，实现对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实时监管，并依此开展相应管理。

对产废企业的意义

1. 实现网上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电子联单报送、转移计划申请审批等事宜，方便快捷；
2. 危险废物的暂存、交接、转运等过程的全程数据或视频记录，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规避法律风险。
3. 暂存库危废库存量实时更新，并结合本企业的产废趋势，及时发出单次转移申请和对处置企业网上约车，避免溢库；
4. 出入库电子台账及时更新，减少手工录入带来的误差和延迟，提高了精确度和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5. 实现企业的电子化、信息化办公，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对管理部门的意义

1

对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及利用等关键环节，采用实时视频监控及定位、电子五联单、自动化信息采集存储及读取、远程化管理等物联网技术，保障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化与安全性，提高了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效率和能力；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大数据平台，形成大规模的实时动态数据库，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等其他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对管理部门的意义

3

能够通过系统信息的完全呈现和各部门的及时调度，解决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因危废遗失和泄漏造成的危害；

4

通过对整个区域的危废信息的汇总和分析，能够为政府和公众提供及时和海量的信息，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和提供，有利于政府做出科学决策；

三、实现功能

自动生成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13003030000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联单

产生单位: 富泰华精密电子... 负责人: 张... 电话: 0371-6988799

转移单位: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988799

接收单位: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988799

转移日期: 2016-04-20

转移数量: 5

转移地点: 危险废物暂存库1

转移方式: 公路

转移时间: 2016年4月20日

转移人: 张... 转移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联单

接收单位: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 电话: 0371-6988799

转移日期: 2016-04-20

转移数量: 5

转移地点: 危险废物暂存库1

转移方式: 公路

转移时间: 2016年4月20日

转移人: 张... 转移日期: 2016年4月20日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开始日期: 2016-04-20 结束日期: 2016-04-27

导出Excel 刷新

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数量	贮存数量	处置数量	产生环节	去向	交方	接方
2016-04-20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富泰华精密电子...	河南天辰环保科...
2016-04-20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富泰华精密电子...	河南天辰环保科...
2016-04-20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库1		
2016-04-20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库1		
2016-04-19	脱脂废水	HW09	1	1		CNC加工		富泰华精密电子...	河南天辰环保科...
2016-04-19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富泰华精密电子...	河南天辰环保科...
2016-04-19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库1		
2016-04-19	脱脂废水	HW09	1	1		CNC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库1		
2016-04-18	脱脂废水	HW09	1	1		CNC加工		富泰华精密电子...	河南天辰环保科...
2016-04-18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富泰华精密电子...	河南天辰环保科...
2016-04-18	脱脂废水	HW09	5		5	CNC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库1		
2016-04-18	脱脂废水	HW09	1	1		CNC加工	危险废物暂存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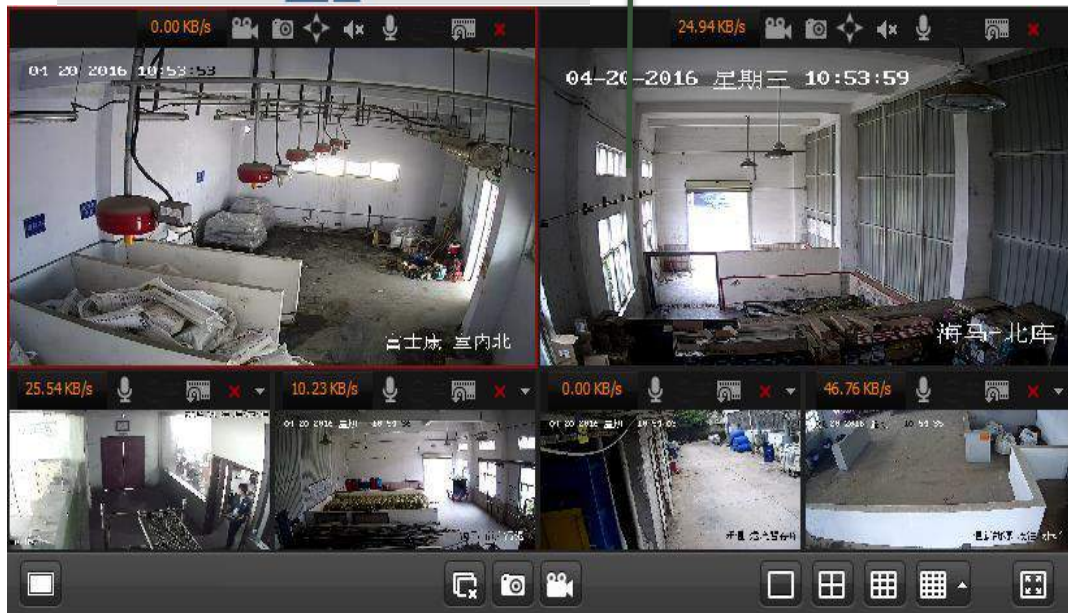
显示 1 - 20 条 / 共 140 条记录

自动生成电子台账

实时监控



车载视频



三、实现功能

⊙（一）申报登记电子化

⊙某市自进行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应用试点以来，3年时间由纳入管理的100余家危废物产废单位，到完成注册并进行档案报备的产废企业有近3000家。通过系统平台形成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量，产生危废企业（单位）基本信息，产生危险废物的区域、流域、时间、类别、种类，产废企业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危废管理基础数据库。为政府的进一步顶层设计、科学决策等提供了更有效的依据。

⊙（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管理

⊙利用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处置端，已经实现全部入厂危废的标签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合理安排企业生产、运输规划，及时预警，减少了人力和成本，提高了企业运营效率。

。

三、实现功能

（三）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

通过包装物标签、视频监控两条线实现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在2015年4月至2016年底，平台累计录入视频达300万小时，可调阅历史视频29万小时。视频监控不仅便捷了各级环保部门远程实时监管，也对产废企业、处置企业形成了有效威慑，对防范环境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

通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身份识别、实时视频监控、车辆在线轨迹实时监控，强化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完善了监管链条，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

截止2016年底，完成对14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辆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及车辆运输轨迹实时监控管理设备。系统上线运行至2016年底，共记录9650条车辆运输历史记录。

（五）异常信息预警

在管理人员及管理系统数据模型筛选出异常信息后通过系统平台及手机APP自动推送异常信息进行预警，落实了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了闭环管理。

截止2016年底向环保部门发送预警信息1460条。

四、近期情况

1. 生态环境部多次进行了危险废物物联网试点应用的调研工作。

也印发了《地方危险废物智慧化管理案例》；其中第四为“xx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

2.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于2018年7月9日分别在郑州、杭州召开了全国固体废物信息化培训会议，进一步推进了危险废物物联网工作。



危险废物物联网应用工作展望

-----相关软硬件可进一步优化升级和深化应用

- (一) 购置视频监控专网
- (二) 安装门磁系统
- (三) 安装烟气/毒气、温湿度检测传感器
- (四) 实现危废贮存容器标准化
- (五) 安装超声波液位计或涡旋流量计
- (六) 安装智能定向匝道读卡器
- (七) 安装语音设备，增加通讯模块
- (八) 在产废、处置等监控点添加不间断电源
- (九) 电子地图展示

第七节 社会第三方服务的“环保管家” 模式的选择与责任区分



美国加州：kettleman填埋场记录储藏室

《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17-00959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名称: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文号: 环规财函[2017]172号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规划计划

生成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部函

环规财函[2017]172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加快推进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意见》出台的背景与意义

环境污染治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简称第三方治理）模式应运而生，发展迅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国务院于**2014**年出台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简称国办**69**号文），对第三方治理的推行工作提出了总体指导意见和要求。

为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并对第三方治理推行工作**提出专业化意见**，指导全国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8**月出台了《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

企业选择“环保管家”的意义和内容

引入“环保管家”，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必要性

危废环境管家-核心内容：

危险废物项目环评；危险废物风险排查；危险废物权力责任负面清单梳理；危险废物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与优化；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环境强制责任险；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物资配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计；危险废物管理文本标准化制定；危险废物过程管理要点流程设计与优化；危险废物管理表单设计与优化；危废处置技术推广；危废处置设备推广；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与优化；模块化智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智能包装容器系列产品推广；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与使用；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硬件购置.....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 **高举旗帜，奋勇前进！**

敬请批评指正

TEL:15010881984